



新制特色



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104年5月20日經總統公布。新法施行後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邁向嶄新里程。

■ 健全懲戒實效

- 新增「免除職務」處分，免除公務員現職，並不得再任公職，建立退場機制。
- 新增「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及「罰款」處分，以達懲儆預防效果。
- 「免除職務」、「撤職」及「剝奪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處分，因情節嚴重，新法未設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限制。

■ 強化程序保障

- 公務員懲戒案件採合議庭審理之訴訟方式，保障公務員訴訟權益。
- 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包括迴避制度、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、選任辯護人及最後陳述機會等。
- 為全面性保障程序權益，兼顧訴訟進行順遂，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牴觸者，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。

■ 提升審理效能

- 為避免刑事案件久懸未結，延宕程序，新法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。
- 增訂移送機關於判決前，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。
- 移送程序或程式不合法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應為不予受理判決，以促進訴訟。



公務員應受懲戒的情形以及懲戒案件由何機關審理？



應受懲戒情事

新法明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而有懲戒之必要，且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始得予以懲戒。

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

公務員懲戒案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專責審理，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由委員五人組成合議庭行之，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，其餘合議庭以資深委員充任審判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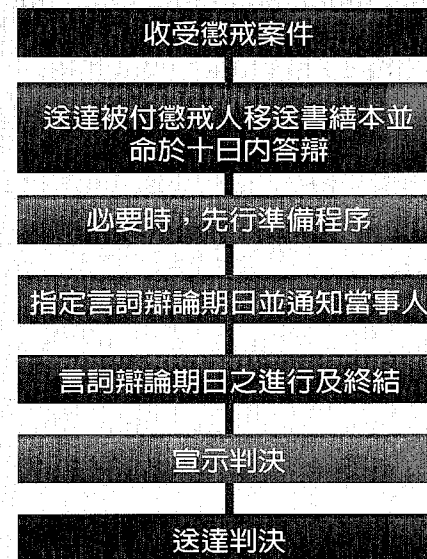
合議庭示意圖



懲戒案件審理程序及訴訟程序保障之內涵為何？



審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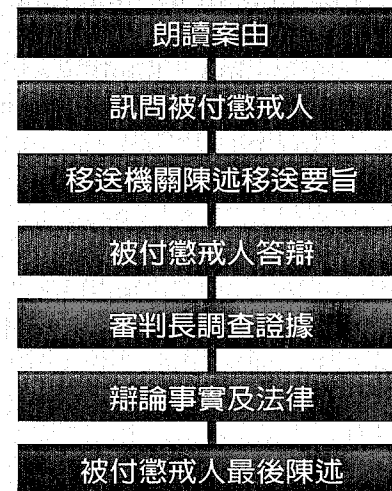


審理程序之停止

- 新法增訂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無法答辯者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，於其能到場前，亦同。
- 新法明定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。



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



訴訟程序之保障

■ 迴避制度

新法明定委員自行迴避、聲請委員迴避及委員長同意迴避等機制。

■ 辯護人與代理人

被付懲戒人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。經審判長許可，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。

■ 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

懲戒案件之審理必須調查證據，認定事實，由合議庭直接審理，並進行言詞辯論。

■ 最後陳述機會

新法賦予被付懲戒人有最後陳述之機會。